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聘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相关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认为李蒲林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故同意聘任李蒲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黄显荣

---

曲久辉

---

朱征夫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